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重簡字第256號

- 03 原 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- 06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- 07 被 告 李洧緹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- 11 理由
- 12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;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 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 於其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 定有明文。
- 16 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信用卡使用契約,請求被告清償信 用卡消費借款,而該信用卡使用契約之約定書第23條已約 定,因本契約涉訟者,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審管轄法院,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,依前揭說明, 20 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院聲請發支付命令(經被告異議,視為起訴),顯係違誤,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法 官 趙義德
-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7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- 28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- 2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
01 元。

 02
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 03
 書記官 張裕昌